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6〕16 号

信阳金华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596273690M

地址：信阳市高新区 312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广成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24 日 8 时，信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根据预警管控信息，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1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夜间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装卸珍珠岩物料时，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排放”。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在生产车间内装卸珍珠岩物料时，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照片 1 份共 3 页、视频一段；信阳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

照片 1 份共 1 页；“一厂一册”公示牌照片 1 份共 1 页；信环委办【2026】14 号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1 份共 8 页；现场勘察笔录 1 份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2 月 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6〕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在装卸物料时，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措施。2026 年 3 月 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2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6〕1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装卸物料未控制扬尘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

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排放的/已采取喷淋措施,但喷淋不及时导致扬尘排放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装卸物料 100 吨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 13600,代入公式:  $13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3600 元。

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装卸物料未控制扬尘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 APP 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日